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
附屬文件之影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
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僅提出民事起訴狀之繕本，而未依上開規
定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「附屬文件」（即
證據1至6）之影本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提出補正之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